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管理”)	不超过8,000.00万元	不超过46,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8,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宏辉管理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3,00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辉管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4P2KY6X5K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3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包装危化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企业管理;一般项目(需备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45.54	76,097.59
	负债总额	79,290.56	74,293.78
	资产净额	1,654.98	1,803.80
	营业收入	3,331.56	3,106.98
	净利润	-148.82	-196.2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宏辉管理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支行

3、债务人:广东宏辉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17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40%,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概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投资。项目一期投资3亿元,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全面投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未约定项目二期具体建成工期和投产时间,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投产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总额、落地建设周期、达产效益目标等核心内容,均为考量现阶段情况的计划数和前瞻性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后续结合政策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

2、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面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建设延期的风险,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3、本项目尚需完成土地购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 严格把控风险,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积累,进行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的生产、实验园区的升级拓展,以满足客户市场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需求,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6年8月5日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43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建设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生产线及试验楼等生产、实验园区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方。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后续落地实施等相关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

2、项目内容:项目分两期投资,一期投资3亿元,投资建设喷油器等产品生产线,打造绿色智能超级工厂,新建1栋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二期投资3亿元,建设1栋发动机台架和电机台架试验楼、1栋厂房,预计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

4、项目用地:项目地块位于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本协议约定的土地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等具体内容由乙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依法挂牌取得。契税和土地交易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全面投产,投产后2年内达产。

7、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乙方及项目公司获得的支持(补贴、补助或其他形式货币或非货币支持)应当退还给甲方。对于尚未给予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土地另行处置:

乙方承诺若未达成第一期建设和投产目标,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产能、增加订单、直接现金补足等方式补齐约定指标差额,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以差额为基数收取乙方违约金;乙方承诺土地转用批复后2个月内申请供地, 土地摘牌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 (开业项目3个月内开业),24个月内建成投产,一年内项目不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原价无息收回未使用的土地,两年内项目不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无偿收回项目用地。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对新能源电控产业园进行扩建,持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生产、研发高端设备,扩大储备产能,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公司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工艺技术积累,聚焦主营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发展储备核心动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达产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但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线建设、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推进不及预期。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总额、落地建设周期、达产效益目标等核心内容,均为考量现阶段情况的计划数和前瞻性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后续结合政策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面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建设延期的风险,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三)本项目尚需完成土地购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 可能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 严格把控风险,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680,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全部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33,100	99.0211	2,400,600	0.8552	346,877	0.123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21,400	99.0149	2,400,600	0.8552	358,577	0.12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0,829	43.6796	2,400,600	49.2097	346,877	7.1107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9,129	43.4398	2,400,600	49.2097	358,577	7.35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下午4:3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选举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任命陈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6月4日和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126K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注册资本:74,221.1985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物出版;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游戏服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智能无人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7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68,8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40%。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3,37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6,210,308	156,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芒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阔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2,140,054	753,370,054	73.61%	19.3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麻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6%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	9,699,750	0.25%	9,699,750	9,6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787,621,000	1,768,851,000	73.40%	45.4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芒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45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5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9,703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88,62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03,618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材料	75%	192.58%	3,000	500	1,000	0.15%	1,5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第三工业区雅华公司厂房二栋101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分别持股8.50%、4.50%、3.50%、3.50%。

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和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7.45	8,966.79
负债总额	15,633.43	16,737.58
净资产	-7,515.98	-7,781.8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3.10	1,623.37
利润总额	-2,715.02	-275.19
净利润	-2,759.21	-265.32

经核查,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